区委第四巡察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察

反馈意见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2019年3月29日至5月10日，区委第四巡察组对28家单位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1、围绕政治站位方面发现的问题。思想认识不到位。**部分单位领导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不熟悉，有的党员干部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与己关系不大。**工作作风不扎实。**相关工作资料不规范，职责不明，消极应付巡察。**政治敏锐性不强。**专项斗争部署、安排不及时。

**2、围绕依法严惩方面发现的问题。**在动员安排上还不全面，留有死角，驻区企业、高校、区直部分单位没有参加动员。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还不多，有些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识还不够强。宣传形式还比较单一，只停留在宣传标语、板块、会议学习等层面。没有充分调动资源进行宣传，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宽，群众观望意识比较强，懒于或疏于举报，没有形成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氛围。

**3、围绕综合治理方面发现的问题。**部门、单位联动还不够紧密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没有深，部门之间还未形成强大合力，案件信息、资料共享不够。区域内的涉黄赌毒现象突出，各市场乱象较多监管缺位。突出问题整治不力，电信诈骗、校园贷、套路贷等问题整治效果还不明显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不力。

**4、围绕深挖彻查方面发现的问题。**对线索的排查存在等、靠、要思想，深挖线索的主动性不强，有价值的线索不多，线索核查有时不及时。一些线索摸排有凑数的倾向，有单位至今仍是零线索，上报的也大多是派出所已立案的案件。

**5、围绕组织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。**个别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还停留在表面，没有充分认识到夯基固本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内容。对于基层后备干部的培养不够重视，基层干部结构偏老龄化。

**6、围绕组织领导方面发现的问题。**被巡察的部分单位没有结合行业、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千篇一律。责任、压力传导不够到位，存在“上热下冷”的现象。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甄别能力普遍还比较低，人员力量、技术装备、经费保障等均不足以支撑现有工作量。